

附件 1:

合同变更前征求意见公示表

依据《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局 深圳市龙岗区政府采购中心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合同管理的通知》有关规定，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办事处拟对龙岗区南湾街道城市管家服务项目采购服务合同进行部分条款变更，现将有关情况向社会大众征求意见：

采购项目名称：龙岗区南湾街道城市管家服务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LGCG2022000114

合同金额（万元）：14455.941648

中标供应商：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变更内容描述：（包括变更事项、变更金额、原合同要求等）

根据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发出（含网络工作群）的日常巡查发现的问题、巡查日志等有关问题，纳入主合同附件 6-2《南湾街道绿化精细化管理服务合同履行监管考核细则》（二）日常检查考核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或整改合格的不扣分，在规定时间内未整改或整改不合格、不达标的不扣分，直至完成整改或整改合格为止。整改情况（结果）以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发出的月度或季度通报、批示、函件等一切正式文件为准。

如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发出月度通报、批示、函件等一切正式文件，整改情况（结果）则记录在月度通报、批示、函件等一切正式文件的落款时间的当月考核情况内，最终按当月考核得分情况进行服务费扣除。

如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未发出月度、只发出季度通报、批示、函件等一切正式文件，整改情况（结果）则直接按季度为准，记录在季度通报、批示、函件等一切正式文件的落款时间的当月考核情况内，最终按当月考核得分情况进行服务费扣除。

如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先发出月度、再发出季度通报、批示、函件等一切正式文件，且月度整改情况（结果）已纳入考核；季度整改情况（结果）则将已纳入月度考核的整改情况（结果）问题事项进行删减；剩余其他未纳入考核的问题事项，记录在季度通报、批示、函件等一切正式文件的落款时间的当月考核情况内，最终按当月考核得分情况进行服务费扣除。

如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先发出月度、再发出季度通报、批示、函件等一切正式文件，且月度整改情况（结果）未纳入考核；整改情况（结果）则直接按季度为准，记录在季度通报、批示、函件等一切正式文件的落款时间的当月考核情况内，最终按当月考核得分情况进行服务费扣除。

原合同要求：无约定。

合同变更的理由及相关说明：

由于龙岗区南湾街道城市管家服务项目采购服务合同（以下称主合同）的附件6-2《南湾街道绿化精细化管理服务合同履行监管考核细则》考核内容未包含区级考核发现的问题，为进一步完善合同条款，加强对绿化管养单位的监督管理，拟与龙岗区南湾街道城市管家服务项目中标单位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签订绿化管养区级考核补充协议，明确绿化管养区级考核发现问题的履约。

征求意见期限：从2024年8月26日至2024年8月30日（公示时间5个工作日）

联系方式：

采购人：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办事处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健民路47号

联系电话：0755-28706804 传真：0755-28706804

合同备案机构：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局

地址：龙岗区龙城建设路7号

联系电话：0755-28683054

备注：对公示内容有异议的，请于公示之日起至期满之日止以实名书面方式（包括联系人、地址、联系电话）将意见反馈至采购人。